

技术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无人船速度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专利”及关联
技术成果许可

被许可方（甲方）：_____

许可方（乙方）：_____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安徽省合肥市_____

有效期限：_____5年_____

技术许可合同

被许可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许可方（乙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住 所 地：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魏武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文全

联 系 人： 张 涛

通讯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魏武路 999 号 D 区 1010 室

电 话： 15375460438

本合同乙方以技术许可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与关联技术成果，甲方被许可使用该项技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的专利权与许可方式：

1. 已授权专利：

一种无人船速度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该专利为发明专利，发明人赵明皓，专利号ZL202011565277.0。

上述专利为乙方智能化双体无人船研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成果，采用排他方式许可甲方实施。

2. 关联技术成果：

(1) 基于测地线的无人船航路规划方法及存储介质。该专利为发明专利申请权，发明人闫蓊平、陆子龙、李宝安，申请号CN202211217757.7（实质审查）；

(2) 基于变参数视线法的无人船航迹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该专利为发明专利申请权，发明人闫蓊平、陆子龙、李宝安，申请号CN202211207690.9（实质审查）；

(3) 用于水面交通的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目标检测方法及其介质。该专利为发明专利申请权，发明人陆子龙、闫蓊平、李宝安，申请号CN202211051559.8（实质审查）。

上述已申请专利为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黎曼几何空间的水面无人艇航行轨迹预测与控制研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采用排他方式许可甲方实施。

以上专利与关联技术成果为乙方打包许可给甲方使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其法律状态的改变而撤销。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乙方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利用以上专利建造了“智鲲”号无人船 1 艘，船长 19.9 米、宽 5.5 米、航速 15 节，具备自主航行、遥控航行、智能避障、自主靠泊功能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不存在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 实施范围：中国境内
3. 实施期限：5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合同项下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船舶感知系统软件及使用说明
2. 船舶控制系统软件及使用说明
3. 船舶无人系统软件及使用说明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
2. 提交地点：合肥新站高新区魏武路 999 号北航合肥创新研究院主楼
3. 提交方式：纸质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形式）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详细设计图纸、工艺参数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在本专利或专利体系提及的装置上实现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项目组相关团队；专利有效期内

第七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现场咨询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依据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参数书面材料进行现场验证

2. 甲方相关人员掌握装置的设计方法与工艺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

其中：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 /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提成（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乙方有权以本协议各项专利作价增资甲方，增资后乙

方或乙方指定持股方取得甲方 10%的股权比例，甲方需在半年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若甲方未能按期完成工商变更，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甲方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 万元后，乙方不具备增资入股条件，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该专利实施期限至专利保护期。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账 号：1302045719100112119

乙方有权自主查阅或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查阅甲方有关财务账目与合同。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乙方应当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解决第三人指控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不再返还。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90日内开始实施本项专利；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90日未实施本项专利且未予以正当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

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限制另一方实施专利成果的规模、数量和价格
2. 限制另一方在实施专利成果基础上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换代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一方原因造成违约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每延期1月，按实际应付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2. 为规避甲方母、子公司等机构侵犯乙方权益的可能性，甲方对其母、子公司同类业务负有监督义务。否则，因甲方母、子公司出现侵权行为的，甲方对该侵权行为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供甲方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用）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